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1053/20-2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1年10月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陳克勤議員“抓緊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改革開放方案》的機遇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2021年9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024/20-21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盧偉國議員就陳克勤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指示把該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“抓緊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》 的機遇”議案辯論

1. 陳克勤議員的原議案

中央政府早前發布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》，將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14.92平方公里擴展至120.56平方公里，並且強調要推動前海高水平對外開放，推動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，加快在前海建立與香港聯通、國際接軌的現代服務業體制；鑒於有關方案是國家進一步深化市場經濟的重要舉措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抓緊機遇，加強與內地部門協商，以創新的思維及制度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資金、人才和信息的互聯互通，從而令香港產業升級及多元化；並將新界北的發展與深圳創科產業發展結合，為香港各界別的專業人才和企業締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。

2.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

為了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、提升粵港澳合作水平、構建對外開放新格局，中央政府早前發布《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》，將前海合作區總面積由14.92平方公里擴展至120.56平方公里，並且強調要推動前海高水平對外開放，推動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，加快在前海建立與香港聯通、國際接軌的現代服務業體制；鑒於有關方案是國家進一步深化市場經濟的重要舉措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抓緊機遇，**成立高層次的‘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’，為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制訂全面策略；特區政府亦應**加強與內地部門協商，以創新的思維及制度，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資金、人才和信息的互聯互通，**以期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的限制和要求**，從而令香港產業升級及多元化；並將新界北的發展與深圳創科產業發展結合，為香港各界別的專業人才和企業締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。

註：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